

<<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资料汇编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资料汇编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151246

10位ISBN编号：7802151244

出版时间：2007年01月

出版时间：工商

作者：张经

页数：51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资料汇编>>

内容概要

《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资料汇编》主要内容包括有党中央、国务院文件中有关行业协会的要求和论述、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、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《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》、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致全国工商联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贺词等。

作者简介

张经：1946年5月出生、高级工程师。1969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，曾任国家工商局科员、副处长、处长，经济合同司副司长。中国工商企业咨询服务中心主任、国家工商局公平交易局（正局级）副局长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司长。2004年8月任该司巡视员，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、中国世界贸易组织（WTO）研究会常务理事、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特邀研究员。

出版有《行业协会与中国入世》、《思考--全球化下的中国市场监管》、《保护国内市场的新击点 再论中国入世后行业协会对国内市场的特殊作用》、《论现代市场体系若干问题》、《职海筏痕》、《行业协会商会平话》、《行业协会商会工作基础》等专著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党中央、国务院文件中有关行业协会的要求和论述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摘录)(1993年11月5日)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《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》(摘录)(1993年11月14日)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《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九五”计划和二〇一〇年远景目标的建议》(摘录)(1995年9月28日)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致全国工商联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贺词(摘录)(1997年)国务院《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》(摘录)(1998年)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》(中办发[1998]17号)国务院《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(摘录)(国发[2000]18号)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(摘录)(2002年11月8日)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》(摘录)(中发[2003]3号)国务院《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》(摘录)(2003年5月8日)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《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》(摘录)(2003年10月14日)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》(摘录)(2003年12月31日)国务院《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(摘录)([2004]20号7月16日)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农副产品流通工作的意见》(摘录)([2004]57号)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(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)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》(摘录)(2004年).....第二部分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行业协会的论述第三部分 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中有关行业协会的规定第四部分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较大市有关行业协会的规范第五部分 国务院部委有关行业协会的规范第六部分 国务院部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责人关于行业协会的讲话第七部分 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

章节摘录

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，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。

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；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，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；（二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（三）有固定的住所；（四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；（五）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，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，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；（六）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。

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、成员分布、活动区域相一致，准确反映其特征。

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样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，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样。

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，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：（一）筹备申请书；（二）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；（三）验资报告、场所使用权证明；（四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；（五）章程草案。

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，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；不批准的，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：（一）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、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；（二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，没有必要成立的；（三）发起人、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（四）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；（五）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。

第十四条 筹备成立的社会团体，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，通过章程，产生执行机构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。

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